



第九章 特殊教育

在臺灣，特殊教育之發展已有一百二十年歷史，源遠流長；回溯過去，可概分為啓蒙植基、實驗推廣、法制建置、蓬勃發展和精緻服務等五個時期。臺灣自民國六〇、七〇年代經濟起飛帶動教育普及與特殊教育的推展以來，在政策支撐和各界人士通力合作下，已漸入佳境，無論質或量都有長足進步，惟在落實特殊教育理想與實踐的歷程中，仍面臨一些困境與挑戰。

觀察一個國家特殊教育的發展程度，可大概窺知其文明程度與教育水準。今日，我國國民教育在量方面已臻理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亦箭在弦上，在質方面則有待提升。加速推展特殊教育，便成為刻不容緩之事。特殊教育投資愈來愈多的同時，其績效責任也會愈來愈受到關注。為持續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建構優質適性的教育環境和支持系統，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多元適性的教育措施，以促進其生涯發展，無論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以及整體特殊教育的研究發展，政府應投入更多的資源與努力。期待在不久的將來，臺灣的特殊教育發展，能列入先進國家之林；臺灣的特殊教育經驗，足以昂然行銷世界。

教育政策是可大可久的施政指引，政策之形成乃依據法律、學理、社會共識，以及歷史文化傳統和慣例，其中又以法律為主要依據。我國特殊教育的主要法律依據為《特殊教育法》（民73公布，民86大修、民90及民93小修，民98又再次大幅度修正）。特殊教育政策上承國家教育政策，下攝特殊教育策略；特殊教育策略又衍生特殊教育措施，層層相連，環環相扣。其內涵包括特殊教育概念、價值觀、目標、組織、方案、鑑定、安置、課程、師資、支援系統等。

依據我國現行修正《特殊教育法》（民98），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分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兩者皆有「特殊教育需求」（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所謂「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分為12類：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所謂「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分為6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

力及其他特殊才能。

基於以上認識，本章就98學年度特殊教育的現況數據為基礎，進一步了解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效、重大挑戰與因應對策，最後對於未來發展進行討論。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由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個別差異極大，提供多元的安置機構與適性的教育措施，以滿足特殊學生的個別需求，以充分發展其潛能，乃是特殊教育的基本原理和首要工作。我國於二次大戰結束後，初期以特教學校之安置型態為主，如：省立臺南盲啞學校（臺南啓聰學校前身），省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北市立啓聰學校前身）。直到民國51年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智能障礙兒童教育實驗班，及52年屏東市仁愛國小成立肢體障礙兒童特教班之後，逐漸開啓了多元的安置型態。資賦優異教育的萌芽與發展則遲於身心障礙教育，而以特殊教育班和資源班為主，迄無特教學校的安置型態。

我國現有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型態，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普通班（融合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以及床邊教學等方式。其中特殊教育學校分為：綜合型學校、啓聰學校、啓明學校及啓智學校。資賦優異類則包括：集中式特教班（限高中階段）、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以及其他特殊教育方案（如個別指導的「師傅制」）等方式。其中特教學校教育的對象，近年有中、重度化及多類別化的趨勢。

本節首先簡述特殊教育之發展沿革與特殊教育行政現況（包括行政體系、學制、法令規章、當前政策、經費、相關資源與師資），再以99年度教育部編印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為基礎，依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分就不同教育階段和安置類型說明各類特殊教育實施現況。

壹、特殊教育之發展沿革

回顧臺灣特殊教育之發展已有百餘年，分析其發展脈絡，由無到有，由有到好；由關懷少數到普及、多元。歸納而言，大體如下：

1. 始於慈善事業，繼以社會福利，再走向特殊教育。
2. 始於民間興學，轉由政府接手，視為國家責任。
3. 由人道思想出發，轉變為人民的基本教育權利，並立法保障。
4. 先有教養機構，再有特殊學校、特殊班、資源教室方案，再進到多元



化安置及融合教育的實施。

5.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安置，從特殊學校為主，轉變為普通學校為主；普通學校的特教安置，從自足式特殊班為主，轉變為統合式的安置為主，包括資源班和融合班。
6. 從只照顧視、聽覺障礙學生，進而擴大招收智能障礙、重度與多重障礙等各類、各種程度的身心障礙學生。
7. 對身心障礙者的社會態度，從拒絕到同情，再由同情進到積極的接納。
8. 特殊教育政策從選擇性的接納措施，到零拒絕的全面照顧。
9. 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從只以身心障礙學生為主，進而擴及資賦優異學生。
10. 資優教育的對象從以狹義的高智商學生為主，擴大到廣義資優、多元才能，包括各類學術性向和藝術才能優異。

在發展過程中，可概分為啓蒙植基、實驗推廣、法制建置、蓬勃發展和精緻服務等五個階段，分述如下：

一、啓蒙植基期（民51以前）

我國特殊教育肇始於民前38年（1874），英籍牧師莫偉良在北京設立瞽目書院。臺灣的特殊教育則始於民前21年（1891），英籍牧師甘為霖在臺南設立訓瞽堂（後改為臺南盲啞學校，為今日臺南啓聰學校之前身），教導盲人聖經、點字、手藝等，開啓了臺灣特殊教育之濫觴，至今已近120年。民國6年（1917），日本軍醫木村謹吾於臺北設立盲啞教育所（後改為臺北盲啞學校，為今日臺北啓明學校與臺北啓聰學校之前身）。臺灣光復後，陸續成立豐原盲啞學校（後分為臺中啓明學校與臺中啓聰學校）。民國45年由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創立之盲童育幼院（後改為惠明盲校，為今日惠明學校之前身），開啓私人興辦特殊教育的新頁。啓聰、啓明學校之設立啓蒙了我國之特殊教育，也奠立特殊教育發展之基礎。

二、實驗推廣期（民51～民72）

民國51年起除特殊教育學校外，一般學校亦開始重視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而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實驗班。首先在臺北市中山國小試辦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班（稱「中山班」），旋於民國52年在屏東縣仁愛國小設立肢體殘障特殊班；民國55年開始，實施盲生就讀國民小學混合教育計畫，並在臺南師專（今



之臺南大學）設置盲生混合教育師資訓練班。同年，在高雄市福東國小推行「語言障礙兒童教育實驗計畫」。又為照顧肢體障礙學生，於民國56年設立和美仁愛實驗學校（為今日和美實驗學校之前身）。民國57年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同年，成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為我國第一個特殊教育社會團體。民國59年，頒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為我國第一個特殊教育法規。同年，在省立臺北師專（今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成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培訓小學「啟智班」教師，另在臺北市金華、成淵、大同、大直四所國民中學首設「益智班」。民國63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首設特殊教育中心，並於民國64年協助教育部完成第一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以6—12歲身心障礙兒童為對象）。民國64年，臺北市新興國中首設啟聰資源班。同年，國立臺灣省立教育學院（今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第一個特殊教育學系。民國65年，在臺南市設立第一所啟智學校。民國69年，臺北市河堤、劍潭國小設立學習障礙實驗班。

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始於民國53年臺北市福星國小及陽明國小試辦的優秀兒童教育實驗班。民國59年，臺北市民族國小創設美術資優班。民國60年，臺灣省教育廳在臺中師專附小（今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小）辦理「才賦優異兒童課程實驗」。民國62年，臺北市福星國小創設音樂資優班。同年，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開啓國民小學一般能力資賦優異教育之發展，六年後則將實驗班延伸至國中階段。民國69年，教育部訂頒「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民國70年，高雄市中正國小創設舞蹈班。民國71年教育部訂頒「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試辦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民國72年，臺北市開始全面推展創造思考實驗教學。

此階段係以實驗方式在國民中小學校推動各類身心障礙教育，將身心障礙教育的辦理場所擴及普通學校；而資賦優異教育也以研究實驗計畫在國民中小學階段加以推廣。

三、法制建置期（民73～民85）

為實施特殊教育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精神，強化鑑定與診斷評量，並落實多元及社區化之安置理念，積極推展各種實驗研究推廣，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均能接受適性之教育機會。民國73年我國第一次訂頒《特殊教育法》，建置法制規範特殊教育之推動，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這個法



案也確立了我國身心障礙教育和資賦優異教育並行的政策取向。79至81年間辦理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普查除將年齡層向上擴增至15足歲之學生外，障礙類別亦增加了語言障礙、行為異常、學習障礙、顏面傷殘及自閉症等五類；依普查結果於82年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其中計畫之執行，除擴大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及增設特殊教育學校，亦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期全面推展特殊教育。84年舉辦「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完成我國第一份特殊教育白皮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次年，行政院發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對加強身心障礙教育提出11項建議。

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民國75年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首先成立高中數理資優班。76年訂頒「中等學校音樂、美術、戲劇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76年訂頒「高級中學國文、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83年訂頒「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及「高級中學試辦提早選修數理基礎課程作業要點」。

此時期之特色在以法制規範特殊教育之計畫與措施，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增加資賦優異學生學制及升學彈性為主。

四、蓬勃發展期（民86～民96）

民國86年，依據《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及《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對加強身心障礙教育提出的11項建議，修訂《特殊教育法》，將身心障礙學生之類別擴增為12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類別擴增為6類，並特別重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保障特殊教育經費、身心障礙教育年齡層向下延伸到三歲、學制、課程與教學的彈性、落實最少限制環境原則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等。由於修正《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教育部即於當年據以設置「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特教小組），為我國第一個中央層級的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單位（之前係司兼辦）。此外，直轄市及各縣（市）普設特教科（課），皆符應此一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民國87年首設專責的特殊教育科）。直轄市及縣（市）亦均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增設「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民國87年教育部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以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安置、輔導及輔助支援等。為擴大學前身心障礙兒童服務量並落實早期療育，民國92年執行「身心障礙學前五年發展方案」。民國90年起推動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協助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自願、免試、就近升學高中職，開啓身心障礙教育之新頁。

民國96年，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一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提供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就讀高中職。為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繼續接受大專教育，積極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大專甄試及鼓勵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並設置資源教室提供各項學習與生活協助，提高學習效果。

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民國87年成立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為我國第一個資優教育社會團體。民國88年，臺北市發布「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旋於次年成立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民國91年，教育部發布《創造力教育白皮書》，推動六項行動計畫。民國95年，教育部舉辦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並著手研訂《資優教育白皮書》及重新規範鑑定標準和設班方式。

在此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從學前、國民教育、高中職及大專教育階段，在各項身心障礙教育政策引導下，均蓬勃發展。資賦優異教育則進入既創新又重整的階段。

五、精緻服務期（民國97年～）

為廣續及檢討前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及特殊教育發展計畫，開拓更前瞻之發展方向，教育部於民國97年發布《資優教育白皮書》及《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落實推動各項行動方案，並著手修正《特殊教育法》。98年11月18日發布修正《特殊教育法》，並積極研修（訂）相關子法，設計優質適性之教育機會，營造優質精緻之教育環境，滿足學生個別之特殊需求，提供多元適性之支持措施，以全面推展適性服務、邁向精緻化之特殊教育。

民國99年8月教育部舉行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特殊教育」納入第六中心議題，大會分就「精進身心障礙教育品質」、「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與「促進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作成結論，所提多項建言納入《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作為未來「百年樹人、黃金十年」的重要施政依據。預期未來十年臺灣特殊教育的發展將以素質提升、精緻服務為主軸，進入一個嶄新的階段。

貳、特殊教育行政

我國特殊教育行政體系自民國86年修正《特殊教育法》規定「為執行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第10條〉」以來，已漸趨完備，以下分就行政體系、學制、法令規章、當前政策、經費、相關資源與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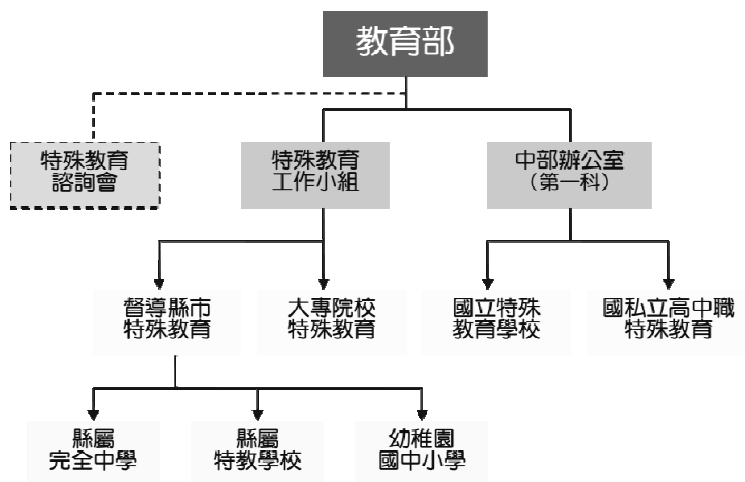
說明如下：

一、行政體系

我國特殊教育主管機關之行政體系，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教育部為推動及督導縣市特殊教育業務，下設特教小組及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特教小組主管大專以上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及督導縣市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中部辦公室（第一科）負責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此外，高中資優教育則由中教司主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負責掌理及督導轄內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圖9-1為特殊教育行政體系圖。

圖9-1 特殊教育行政體系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此外，教育部尚設有「特殊教育諮詢會」，負責特殊教育政策推動、評估及諮詢等事宜。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方面，在教育處（局）下設立特殊教育科（課），以規劃、執行地方特殊教育業務。在各中小學方面，設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部分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組」，以負責該校特殊班級及相關行政業務之推行。

二、學制

我國學制可分為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四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依循我國學制，循序進入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就讀。為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教育階段及年級安排應保持彈性。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身心障礙學生除可安置進入一般學校就讀外，並可進入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則設有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職）部；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資賦優異學生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接受教育。圖9—2為特殊教育學制圖。

圖 9—2 特殊教育學制

高等教育	22 19	大專院校		五專
高級中等教育	18 16	高職部	高職部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國民教育	15 13	國中部	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12 6	國小部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學前教育	5 3	幼稚部	幼稚園 【學前特教班、融合教育】	
階段別	年齡	特教學校	一般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三、法令規章

在特殊教育法令規章方面，推動特殊教育之主要依據為《特殊教育法》（民73公布，民86、民90及民93修正，民98再修正）。此外，依86年修正《特



特殊教育法》訂定之子法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民75公布，民87、民88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76公布，民87、民88、民91及民92年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民88修正發布，民92、民93、民94、民95修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民88修正發布，民93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民91公布，民95修正）等。

86年5月14日政府明令頒布修正《特殊教育法》，其後經過兩次小修，共33條，可說是針對《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及《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的具體回應，並且也反映出美國《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DEA, 1990, 1997, 2004）的精神，頗具前瞻性，對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產生長遠而實質的影響。

98年11月18日再次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分總則、特殊教育之實施、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及附則等四章，共51條。授權修訂子法共45個（包括中央33個、地方12個），目前仍在作業中，預期新法及子法於100年開始陸續付諸實施。98年版修正《特殊教育法》仍保留大部分86年修正版的特色，分析其主要不同者如下：

1. 「嚴重情緒障礙」改為「情緒行為障礙」。（第3條）
2. 明定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進修及人力資源。（第7、14、24、26條）
3. 中央政府特殊教育預算比率，由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預算3%提升至4.5%。（第9條）
4. 特殊教育之實施，延伸至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按，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通用）。（第10、30條）
5. 明定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輔導及親職教育，並參與特殊教育相關事務。（第17、28、46條）
6. 各級學校的特殊教育之教學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按，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通用）。（第20條）
7. 明定特教評鑑機制及學生申訴程序。（第21、47條）
8. 明定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置、招生、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25條）
9. 明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第31條）
10. 明定資賦優異教育之辦理方式及具體做法。（第35條）
11. 資賦優異教育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第36條）
12. 明定資賦優異教育之獎勵措施。（第40條）
13. 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學，建構全方位特殊教育支持系統網絡。

（第42、44條）

14.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第49條）

四、當前政策

我國特殊教育政策基於特教學理、特教法案、世界潮流與本土的文化背景和社會需求，逐漸形成。尤以民國73年公布、歷經86年及98年大幅修正的《特殊教育法》，乃是我國特殊教育政策的主要依據。歸納我國當前政策，有以下特色：

- （一）優障兼容，但以障礙為重：將資優教育與障礙教育合併立法，世所罕見，而在政策取向上，顯然以障礙教育為重。
- （二）擴大服務對象：身心障礙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十二類。資賦優異包括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等六類。
- （三）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設專責單位，直轄市及縣（市）皆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諮詢會。
- （四）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專業化、廣義化：特教工作人員應有專業訓練，其性質也不限於教學，還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如心理諮商、語言訓練、定向行動、聽能訓練、職能訓練、行動機能訓練、社會工作、臨床心理或學校心理）及助理人員（如包括生活輔導員或教師助理）。此外，各級學校的特殊教育（資優教育和障礙教育）之教學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 （五）保障特殊教育經費預算：民國98年修正《特殊教育法》規定：「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這樣的規定，舉世無雙，具有高度的政策性意義—照顧弱勢，保障特殊教育的發展。
- （六）免費身心障礙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依修正《特殊教育法》，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這一方面是確認早期介入（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的重要性，一方面配合國家發展幼教的政策，另一方面也是迎頭趕上先進國家。



- (七) **家長參與權法制化**：家長依法在特殊教育上有很多的參與，包括參與各縣市鑑輔會、學校家長會、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擬訂、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殊教育諮詢會。
- (八) **個別化教育計畫法制化**：依修正《特殊教育法》，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對接受特教的資優學生則應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 (九) **強調相關服務的提供**：依修正《特殊教育法》，對身心障礙學生應提供相關服務，以保障教育品質，包括提供教育補助、交通補助、考試服務、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等。
- (十) **強調專業團隊的服務方式**：為保證特殊教育服務的品質，修正《特殊教育法》強調應採行先進國家行之有年的專業團隊合作的服務方式，集合臨床醫學、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並共同規劃及早辦理早期療育工作。
- (十一) **加強學制、課程與教學的彈性**：《特殊教育法》自立法伊始（民國73年）即強調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質及需要。此外，並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 (十二) **規劃普通班的特教方案，朝向融合的理想**：修正《特殊教育法》在策略上明確顯示盡量統合、朝向融合的取向。例如，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 (十三) **照顧弱勢族群的資優**：由於資優與障礙可能並存，而並存時資優特質與需求常被忽視的事實，修正《特殊教育法》特別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十四) **就學保障與終身學習**：在就學保障與終身學習方面，修正《特殊教育法》也有所規範，例如，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又如，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 (十五) **重視研究發展、資訊服務與績效責任**：修正《特殊教育法》具體規

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五、經費

各級政府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依民國98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5%。又，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第9條第2項）。

在中央政府方面，99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為新臺幣1,673億8,800萬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77億6,637萬元，占總預算4.64%，已達法定4.5%之標準，較98年度72億4,500萬元〈占4.31%〉，增加5億2,137萬元。其中用於身心障礙教育為76億3,513萬元，資賦優異教育為1億3,124萬元。身心障礙教育部分，以補助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和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與訓輔經費比例最高：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與訓輔經費為22億9,954萬元，佔預算總額29.61%。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總額為22億8,900萬元，用以支付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之學雜費減免與優待費用，占預算總額29.47%。資賦優異教育經費中，最大宗者為辦理及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6千342萬8,000元，占48.33%）。教育部99年度特教經費詳細編列情形如表9-1及圖9-3。



表9-1

99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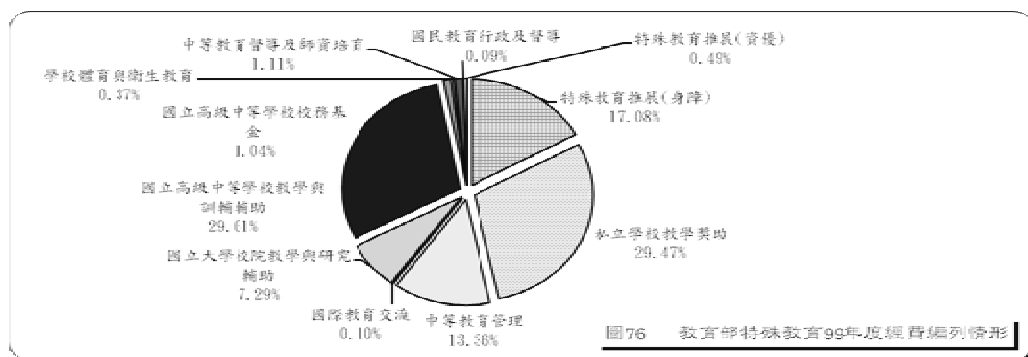
項 目	99年度法定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教育	7,635,130
（一）特殊教育推展	1,326,204
1.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17,170
2.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309,034
（二）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289,000
1. 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89,000
2. 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200,000
（三）中等教育管理	1,037,424
1. 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	288,798
2.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	123
3.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728,503
4.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	20,000
（四）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原所屬9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99年度改列「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	0 0
（五）國際教育交流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六）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565,865
（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2,299,537
（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80,686
（九）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8,454 28,454
二、資賦優異教育	131,241
（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86,108
1.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63,428

(續下頁)

項 目	99年度法定預算數
2. 高中科學班實施計畫	22,680
(二)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72,000
參加強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72,000
(三) 特殊教育推展——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37,933
合 計（特殊教育總經費）	7,766,371
分析：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67,388,000
特教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4.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61）。臺北市：作者。

圖 9-3 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 99 年度特教經費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61）。臺北市：作者。

特殊教育經費推動之特殊教育工作包括：

- (一) 高等教育方面：身心障礙人士就讀於大專校院之子女及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公費留學、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獎助學金、輔具、交通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改善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特教職前師資培育、大學附小辦理特教班等。
- (二) 高中職方面：身心障礙人士就讀於高中職之子女及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推動12年就學安置計畫、補助特教班及特教學校經常



性經費、提供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獎助學金、輔具、交通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改善高中無障礙環境等。

(三) 國教階段及其他部分：補助縣市推動特教重點工作，包括強化特教資源系統、聘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辦理各項研習、加強鑑定安置功能、推動各項學前教育方案。另辦理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進修、推動特殊體育等。

(四) 資優教育方面：參加奧林匹亞競賽、推展資優教育等。

特殊教育經費之用途可分以下兩大類別：

(一) 補助款部分為計畫型補助，各受補助單位均需依補助要點，擬具計畫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審查後核定補助，並依補助要點規定檢核執行成效。

(二) 委辦費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委託辦理。

在地方政府方面，99年直轄市、縣市自編特殊教育預算總經費約為新臺幣195億元，佔全國各縣市教育預算總額5.95%，已達法定5%標準。其中以高雄市占其教育預算總額之7.46%最高，其次為宜蘭縣（7.45%）和澎湖縣（7.04%）。超過6%的縣市有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縣和花蓮縣。另外，基隆市等13縣市均超過5%法定門檻，僅雲林縣（4.87%）和連江縣（3.16%）未達法定預算比例。直轄市、縣市99年度預算中，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約為165億元，資賦優異教育預算為35億元。無論是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經常門預算均多於資本門。

表9-2可看出近十年（90-99年度）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經費變化情形。

表9-2

90-99年度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經費一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特殊教育總經費		身心障礙教育總經費		資賦優異教育總經費	
	金額 (千元)	占教育主管預算 百分比	金額 (千元)	占特教經費 百分比	金額 (千元)	占特教經費 百分比
90	5,579,876	3.72%	5,522,853	99.00%	56,023	1.00%
91	5,876,244	3.84%	5,825,680	99.14%	50,564	0.86%
92	5,868,468	4.03%	5,808,854	98.98%	59,614	1.02%
93	5,822,842	4.16%	5,770,636	99.10%	52,206	0.90%

(續下頁)

年度	特殊教育總經費		身心障礙教育總經費		資賦優異教育總經費	
	金額 (千元)	占教育主管預算 百分比	金額 (千元)	占特教經費 百分比	金額 (千元)	占特教經費 百分比
94	6,102,668	4.31%	6,049,363	99.13%	53,305	0.87%
95	6,123,610	4.21%	6,069,051	99.11%	54,559	0.89%
96	6,436,329	4.30%	6,370,204	98.97%	66,125	1.03%
97	6,563,882	4.30%	6,481,227	98.74%	82,655	1.26%
98	7,245,008	4.31%	7,148,014	98.66%	96,994	1.33%
99	7,766,371	4.64%	7,635,130	98.31%	131,241	1.69%

註：資優教育總經費不包括中教司、體育司、中部辦公室及顧問室編列有關資優教育相關活動經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90—99年度）。
臺北市：作者。

六、相關資源

在研究中心與資源中心方面，目前特殊教育的研究與發展工作主要是由各師範／教育大學學院相關系所（如特殊教育學系，有13個）及特殊教育中心（亦有13個，與特殊教育學系搭配）等學術單位與機構擔任，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並藉由特殊教育相關之著作、報告、資訊或教材等相關訊息之提供，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但目前並未設置類似美國、日本、韓國之全國特殊教育研究中心。

除學術單位外，目前各縣市皆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支援身心障礙教育為主，對教師及家長提供特殊教育鑑定、評量、課程、教材、教具、諮詢與輔導等服務。少數縣市（臺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宜蘭縣及彰化縣）另設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七、師資

（一）師資培育政策的變革

自民國62年以來，臺灣的師資培育政策，歷經多次變革。83公布、84年施行的《師資培育法》採取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師資培育法》施行若干年後，於91年進行修正。92年教育部據此訂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早期特殊教育師資來源主要為普通班教師，以在職研習方式取得特教專業學分為主；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則以在各師範院校及各師資培育單位職前培育之師資為多。由於時代的變化（兼顧專業化與多元化的要求）及培訓對象之不同（職前教育或在職進修），要成為特殊教育類的教師，規定之修習學分數與科目的要求便有所改變；已由過去的16學分增加至40學分，雖然在40學分中有10學分為一般教育專業科目，但對特教專業學分之要求已明顯提升。

（二）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之職前教育課程

依據「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新制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之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共40學分）如下：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0學分，包括以下課程：
 -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學分）：皆為必修
 - ① 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
 - ②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學分）
 - ③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4學分）
 - (2) 身心障礙類必修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 ①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學分）
 - ②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4學分）
 - (以上皆為必修，以下至少四科選二科)
 - ①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2學分）
 - ② 行為改變技術（2學分）
 - ③ 特殊兒童發展（2學分）
 - ④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2學分）
 - (3) 身心障礙類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下列科目供參考：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專業合作與溝通、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特殊教育之應用、特殊教育班級實務、特殊教育環境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個案研究、定向行動、視覺障礙、點字與視覺輔具、眼科學、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聽覺障

礙、聽力學、語言溝通法、說話訓練、手語、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智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適應體育、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重度與多重障礙、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學習障礙、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溝通障礙、語言發展與矯治、溝通訓練、溝通輔具應用、早期介入概論、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情緒障礙、社會技能訓練、嚴重問題行為處理、自閉症、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三) 資賦優異類特教教師之職前教育課程

新制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之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共40學分)如下：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同身心障礙類)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0學分，包括以下課程：
 -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學分)：皆為必修(同身心障礙類)
 - (2) 資賦優異類必修專業課程：至少12學分
 - ① 資優教育概論(2學分)
 - ②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2學分)
 - (以上皆為必修，以下至少九科選三科)
 - ① 創造力教育(2學分)
 - ② 領導才能教育(2學分)
 - ③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2學分)
 - ④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2學分)
 - ⑤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2學分)
 - ⑥ 數學資優教育(2學分)
 - ⑦ 科學資優教育(2學分)
 - ⑧ 語文資優教育(2學分)
 - ⑨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2學分)
3. 資賦優異類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

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下列科目供參考：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資優學生生涯輔導、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族群資優教育、資優學生親職教育、高層思考訓練、資優教育模式、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四) 歷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人數統計

依民國91年修正公布、民國92年施行的《師資培育法》，師資生須在教育實習（半年）期滿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始能取得正式教師資格。94至9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特殊教育類科通過人數共1,699人（身心障礙類1,636人，資賦優異類63人）。五年來，特殊教育類科通過率總計為59.4%（95年度）至91.56%（98年度），前二年（94、95年度）之通過率與四類科（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教）教師平均通過率接近，近四年（96－99年度）之通過率均躍居第一，詳如表9－3。

表9－3

94至99年度教師資格考試特殊教育類科應考人數及通過人數統計

年度	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通過率(%)
94	總計		2,381	2,186	91.8%
	特教		85	76	89.4%
95	總計	7,858	7,742	4,596	59.4%
	特教	179	179	105	58.7%
96	總計	8,288	8,016	5,444	67.9%
	特教	225	218	157	72.0%
97	總計	11,266	10,999	8,316	75.6%
	特教	合計	741	644	87.6%
		障礙	703	613	87.8%
		資優	38	31	83.8%
98	總計	11,185	10,891	6,933	63.7%
	特教	合計	797	717	90.0%
		障礙	757	685	91.6%
		資優	40	32	80.0%
99	總計	11,030	10,729	6,852	63.9%
	特教	合計	752	539	72.4%
		障礙	717	513	72.3%
		資優	35	26	74.3%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民99）提供。

(五) 在職教師人數統計

依據《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所作的分析，表9-4顯示，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特教學校與普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總數達14,051人，其中10,687人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占76%），3,364人為資賦優異類教師（占24%）。整體而言，特殊教育班教師納入正式編制者約占九成，代理教師約占一成。以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而言，身心障礙教育類與資賦優異教育類相差懸殊，前者達93%，後者僅21%，合計為76%。

就各種安置型態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而言，身心障礙教育類甚為整齊（均在九成三左右），資賦優異教育類則呈現不同類型特教合格教師甚為參差的現象，學生最多的藝能類（皆集中式，占57%）教師合格特教教師率僅為15%，次多的學術性向類（皆集中式，占27%）更僅為1%（集中式）與7%（分散式），較高的是一般智能類（集中式為81%，分散式為68%，皆屬國小階段）。

就各教育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而言，表9-5顯示，身心障礙教育類各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較為均衡，從學前至高中職分別為96%（學前）、97%（國小）、88%（國中）與90%（高中職）；資賦優異教育類各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則甚為參差，國小階段為47%，中學階段均甚低（國中為9%，高中職為5%）（學前未有資優教育班）。

表9-4

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數統計

教師資格 班型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 總計	特教合 格教師 比率
		特教 合格 教師	一般 合格 教師	小計	特教 合格 教師	一般 合格 教師	不具 教師 資格	小計		
身心 障 礙 教 育 類	集中式特教 班	4,348	113	4,461	400	65	230	695	5,156	92%
	分散式資源 班	4,001	137	4,138	323	70	76	469	4,607	94%
	巡迴輔導	718	10	728	15	2	8	25	924	93%
	合計	9,067	260	9,327	862	163	335	1,360	10,687	93%

（續下頁）



教師資格 班型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 總計	特教合 格教師 比率
		特教 合格 教師	一般 合格 教師	小計	特教 合格 教師	一般 合格 教師	不具 教師 資格	小計		
資 優 教 育 類	集中式特教 班	322	2,095	2,417	11	48	42	101	2,518	13%
	分散式資源 班	362	446	808	28	7	3	38	846	46%
	合計	684	2,541	3,225	39	55	45	139	3,364	21%
總計		9,751	2,801	12,552	901	218	380	1,499	14,051	76%

註：1.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正式編制教師之特教合格教師＋代理教師特教合格教師）／教師總計

2. 藝術才能（集中式）包括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體育班、民俗班和戲劇科。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41－145）。臺北市：作者。

表9-5

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數統計

教師資格 班型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 總計	特教合 格教師 比率
		特教 合格 教師	一般 合格 教師	小計	特教 合格 教師	一般 合格 教師	不具 教師 資格	小計		
身 心 障 礙 教 育 類	學前	440	3	443	56	10	10	76	519	96%
	國小	4,207	40	4,247	499	27	60	586	4,833	97%
	國中	2,958	142	3,100	220	98	192	510	3,610	88%
	高中職	1,462	75	1,537	87	28	73	188	1,725	90%
	合計	9,067	260	9,327	862	163	335	1,360	10,687	93%
資 優 教	學前	0	0	0	0	0	0	0	0	0
	國小	534	595	1,129	32	25	21	78	1,207	47%
	國中	117	1,247	1,364	6	23	13	42	1,406	9%

（續下頁）

教師資格 班型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 總計	特教合 格教師 比率
		特教 合格 教師	一般 合格 教師	小計	特教 合格 教師	一般 合格 教師	不具 教師 資格	小計		
育	高中職	33	699	732	1	7	11	19	751	5%
類	合計	684	2,541	3,225	39	55	45	139	3,364	21%
	總計	9,751	2,801	12,552	901	218	380	1,499	14,051	76%

註：1.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正式編制教師之特教合格教師＋代理教師特教合格教師）／教師總計

2. 藝術才能（集中式）包括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體育班、民俗班和戲劇科。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41－145）。臺北市：作者。

我國當前特教師資政策特色可歸納如下：(1)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但以師範／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為主；(2)師資進用採區分性登記，概分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3)特教教師須具備一般教師資格；(4)鼓勵一般教育教師研習特教基本智能；(5)進用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在特教師資之供需方面，由於多達13所大學（包括12所公立、1所私立）設有特殊教育學系，咸認為在供應面上不成問題，但鑑於特殊教育師資之良窳為特殊教育改革成敗之關鍵，在素質上則仍有待提升，尤其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亟待改善。

參、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茲就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型態和安置狀況說明如下：

一、教育型態

由於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類別繁多，如何為他們提供最適性的教育措施及適當的支持服務，讓他們有機會充分發展其潛能，乃是特殊教育的首要工作。就臺澎金馬地區而言，在光復初期，特教學生唯一的教育安置型態就是進入特教學校就讀；當時有臺南市的省立臺南盲啞學校（臺南啓聰學校前身），以及位於臺北市的省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北市立啓聰學校前身）。直到民國51年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智能障礙兒童教育實驗班，及民國52年屏東市仁愛國小成立肢體障礙兒童特教班，特教學生才在普通學校特教班接受特殊教



育。同年，臺大醫院社會服務部也提供床邊教學服務，增進長期重度臥病學生的受教機會。

此外，爲了擴展視障學生就學機會，並讓他們能在住家附近學校就讀，政府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協助下，於民國56年大力推行視覺障礙學生混合教育計畫。民國67年起進一步在國民中小學增設資源班，促進特教學生在統合的環境下接受教育的機會。爲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充分就學，民國86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其中規定身心障礙幼兒3歲即可接受學前特教。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學前特教班（含巡迴輔導班），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爲增加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中職教育之機會，自90學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計畫，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得依意願安置就讀高中職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提供職業教育課程，高二起逐年增加校外職場實習時數，增進現場實作經驗，使其能在高職畢業後銜接就業。爲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之機會，每年委託一所大專校院爲身心障礙學生另辦升學甄試。爲協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設置資源教室，包括補助開辦費、人事費及相關輔導經費，98學年度大專校院計有171所學校，設置資源教室計有162所，占大專校院95%，並補助相關輔導經費；此外，委託相關大專校院設置視障、聽語障及肢障學習輔具中心，提供學生學習輔具服務。

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安置，採取多元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普通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以及床邊教學等方式。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實施，於各大專院校設置資源教室，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支援措施。

茲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

依據民國76年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單一類中、重度障礙學生爲原則，學校名稱則依類別稱之，故有啓智、啓明及啓聰等學校。啓聰學校以招收重度聽障或全聾學生爲主，啓智學校則以招收中、重度智障及多重障礙學生爲主。民國86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後，對於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置朝綜合類別，取消標記之方向規劃。現有特殊教育學校可分爲綜合型學校（8所）、啓聰學校（3所）、啓明學校（3所）、啓智學校（9所）、以及實驗學校（1所）等五種類型，共24所。另有3所籌備中之綜合型

特殊教育學校。分述如下：

1. 綜合型學校：招收對象採不分類中、重度障礙學生為原則，民國87年以後陸續設立之，國立基隆特教學校、國立苗栗特教學校、國立臺中特教學校、國立雲林特教學校、國立宜蘭特教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教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教學校及高雄縣立特教學校等8校均屬之，並於98年起設立新竹、屏東及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以身心障礙學生高職教育為優先設置原則。
2. 啓聰學校：招收對象以聽覺障礙學生為主，招收對象均涵蓋學前、國小、國中以及高職四個階段。目前有國立臺南啓聰學校、國立臺中啓聰學校及臺北市立啓聰學校等3所。啓聰學校的課程除一般課程外，在幼稚部及國小部特別強調溝通訓練及良好的生活習慣養成；國中部注重社會適應能力的培養及職業的陶冶；高職階段則加強學生職業技能的訓練。
3. 啓明學校：招收對象以視覺障礙學生為主。目前有國立臺中啓明學校、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及私立臺中惠明學校等3所。在課程方面，國民教育階段的課程多數比照各級學校的課程標準，而高中、高職則依照教育部頒定的「啓明學校(班)高職部課程綱要」實施。課程中有專為視障學生的特教需求所開設的「點字與國字」、「定向與行動」、「日常生活訓練」等特殊課程。
4. 啓智學校：相較於啓聰學校和啓明學校，啓智學校的起步較慢，直到65年，國內第一所啓智學校才在臺南市成立，但發展速度卻較啓聰學校及啓明學校快速，直到98學年度為止，國內已有9所啓智學校。招收的對象以國中、高職階段中、重度智障學生為主，其中除國立桃園啓智學校外，其餘8校也招收國小階段學生，包括國立臺南啓智學校、國立彰化啓智學校、國立嘉義啓智學校、國立林口啓智學校、國立花蓮啓智學校、臺北市立啓智學校、高雄市立高雄啓智學校及高雄市立成功啓智學校。在課程內容則依教育部頒定「啓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來實施，強調生活自理能力的培養以及日常生活基本知能的學習，以增進獨立自主的能力。
5. 實驗學校：民國57年在彰化縣和美鎮成立「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是一所招收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學生的特教學校。創校之初，設置國小部及國中部，自民國71年增設高職部。其課程除一般課程外，特別注重機能訓練、語言訓練、心理輔導與職業訓練。近年來仁



愛實驗學校的學生已從早期小兒麻痺學生為主，逐漸轉變為中樞神經系統障礙為主的腦性麻痺學生占大多數，因此課程內容也著重在生活能力的訓練及社會適應能力的培養，並配合兒童能力開發改良式教材教具，利用科技電腦指導兒童學習。然因肢體障礙學生多已回歸普通學校，該校肢體障礙學生大量減少，自94學年度更名為「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肢體障礙學生外，開始招收一般高中生，成為普、障兼容並行的實驗學校。

（二）一般學校

在一般學校實施的特殊教育型態，身心障礙類包括：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五種，分別說明如下：

1.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指一般學校以特教學生為招收對象的特殊教育班，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活動均在班級內進行，包括：智障集中式、聽障集中式、肢障集中式、自閉症集中式等，分別說明如下：

- (1) 智障集中式：自民國51年在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第一個啟智班，以及民國59年在臺北市金華、大同、成淵及大直等四所國中設置啟智班迄今，啟智教育經過40多年的發展，在普及率方面，已從69學年度的126班，快速增加至98學年度的1,437班。此外，在招收的對象方面，國中小啟智班也從早期的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逐漸轉變為中、重度智障學生為主。
- (2) 聽障集中式：自從58年在彰化縣二林國小成立啟聰班之後，打破了聽障學生只能在啟聰學校接受教育的觀念，聽障學生與一般學生遂有交流的機會。因此，在普及率方面，已從69學年度的32班，增加至98學年度的41班。
- (3) 肢障集中式：以招收肢體障礙學生為對象，最早是在52年於屏東市仁愛國小成立肢體障礙兒童特教班，以招收小兒麻痺學生為主，除注重基本知能的學習外，同時配合適當的醫療，機能訓練及職業陶冶，以增進身體機能及生活適應能力。然而，由於醫療科技的進步，小兒麻痺學生已逐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伴隨其他障礙（如智障、聽障等）的腦性麻痺學生；再加上受到融合教育思潮的影響，小兒麻痺學生多在普通班或資源班就讀。因此，民國70年以後，啟

仁班有逐漸減少的趨勢，根據統計資料顯示，69學年度共有32班，到了98學年度已減至6班。

- (4) 自閉症集中式：民國74年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小成立了第一個專收中、重度自閉症學生的特教班。課程內容根據啓智班的課程標準而設計，兼重生活自理能力與社會適應能力的培養。教學方式則採分組教學、協同教學和團體活動三種方式。近年來因受融合教育思潮的影響，自91學年度起，自閉症學生的教育安置改採資源班型態。
- (5) 高中職綜合職業科：民國83年起在普通高職設置各職業類科特殊教育實驗班，招收國中畢業之輕度智障學生，於88學年度起改為高職綜合職業科，並納為學校正式班級，已從88學年度的119班，增加至98學年度的319班。

除上述班型外，各縣市所屬學校實際設班狀況，尚有多障集中式及不分類集中式，惟為數甚少。

2. 分散式資源班

資源班是一種部分時間的補救教學方案，特教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的個別指導。希望特教學生在這種安排下，發揮最大的潛能，並發展社會適應能力，順利的在一般學校就讀。國內資源班的種類有單類資源班、跨類資源班兩種型態。單類資源班是指資源班僅提供某類特教學生的服務，如聽障資源班僅服務聽障學生、語障資源班僅服務語障學生、資優資源班僅服務資優學生等；跨類資源班的服務對象則包括二類或二類以上的特教學生，如不分類資源班所服務的對象可能包含輕度智障、學習障礙、輕度聽障及弱視等身心障礙學生。茲進一步說明如下：

- (1) 聽障資源班：國內最早成立的聽障資源班，首推民國64年在臺北市新興國中成立的聽障資源教室，以資源教室方式提供聽障學生不同的安置型態。隨後，臺北市國中小啓聰班大多改採資源班的型態。89學年度起臺北縣、宜蘭縣、高雄市、高雄縣亦採此型態安置，而其他縣市則大多以自足式啓聰班來經營。
- (2) 語障資源班：語障資源班招收的對象以語言障礙學生為主，包括構音異常、聲音異常、語暢異常及語言發展遲緩等四種類型。國內最早成立的語障資源班是在民國73年於臺北市永樂國小成立的語障資源班。至98學年度，已有7所國小附設語障資源班，共7個班級。



- (3)學障資源班：臺北市於民國71年起首先在永春、東門、劍潭、河堤等四所國小以資源班方式教育學習障礙學生。然而，最近幾年，大多數學校紛紛成立跨類的身心障礙資源班，因此，大多數學障學生被安置在跨類的身心障礙資源班，而較少被安置在單類的學障資源班。
- (4)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資源班所服務的對象包括輕度智障、學障、弱視以及輕度聽障等。國內針對輕度障礙學生提供跨類別的資源班服務，是最近幾年的事。例如，臺北市於83學年度起在15所國中成立身心障礙資源班，提供輕度障礙學生統合的教育方式。目前，則除了臺北市之外，其他縣市及高雄市也陸續成立身心障礙資源班，以招收輕度障礙學生為主，98學年度共計2,143班。
- (5)自閉症資源班：自閉症資源班是最近幾年針對自閉症學生的安置型態。首先是在民國80年於高雄市瑞豐國小及內惟國小成立，以鄰近學校安置於普通班高功能的自閉症學生為服務對象。同一年，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自閉症資源班，更擴大服務範圍，以安置於普通班或啓智班的中高功能自閉症學生為輔導對象，採巡迴輔導及校內輔導等二種教學方式，除了提供自閉症學生補救教學之外，並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流，98學年度共計5班。

除上述班型外，各縣市所屬學校實際設班狀況，尚有智障資源班及嚴重情障資源班，98學年度智障資源班共計1班。

3. 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是指將特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中，而由經過訓練的巡迴教師機動地巡迴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對特教學生提供直接服務，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國內最早採取巡迴輔導制度者首推民國56年起所推行的「視覺障礙學生混合教育計畫」，將視覺障礙學生安排在普通班中，由在臺南師專（國立臺南大學前身）受過一年視障教育專業訓練的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前往輔導。

此外，基於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政府對於學齡階段（指6至15歲）無法到校接受教育的重度障礙或多重障礙學生，自民國76年起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措施。教育部曾委託省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身）辦理啓智教育巡迴輔導員研習班，以加強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訓練。接受在家教育措施的學生多為重度智障、重度肢障以及多重障礙。民國82年起，更擴大至自閉症、植物人及其他類的

重度障礙者。

在課程設計與輔導策略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強調提供團隊合作的教育與服務，因此，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特教教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的診斷及教學、復建服務，期能充分發揮學生的潛能，使其朝向獨立自主的目標邁進，98學年度巡迴輔導共計366班。

4. 床邊教學

接受床邊教學的學生主要包含以下三種情形：（1）臥病治療期間在三個月以上，為免學業中斷，影響康復後上學的學習進度；（2）病情嚴重，不宜繼續上學，但須提早準備將來生活適應者；（3）臥病於醫院或療養院中，無法離開病床者。

國內早就由臺大醫院社會服務部針對長期臥病學童聘請教師實施床邊教學，民國60年起則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派合格國中小教師各一人長期駐院負責住院學童之教學工作，方式則以個別或小組輔導為主。民國68年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也指定博愛國小與高雄醫學院附屬醫院合作試辦床邊教學。目前，除了臺大醫院及高雄醫學院附屬醫院之外，還有三軍總醫院、和平醫院、仁愛醫院、長庚醫院等地紛紛加入提供床邊教學服務的行列。

5.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這是指學生就讀普通班，但接受資源班及巡迴輔導以外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此一型態係依據評估後設計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該生所需要的特殊教育、復健治療、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或行政支援等直接或間接的協助。廣義而言，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等教育型態，因學生大部分時間均在普通班學習，都屬此類。但是，在教育部的特殊教育年報中，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為獨立的兩項教育安置型態，所以將「普通班特殊教育服務」另成立一類，以資區別。

總之，從特殊教育安置型態的演變得知，從最早隔離式的特教學校是身心障礙學生唯一的選擇，逐漸擴展到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而且，從歷年的教育統計資料也顯示，有愈來愈多的特教班逐漸轉型為招收輕度障礙學生的身心障礙資源班。由此顯示，國內特教學生的安置型態也逐漸朝向聯合國及相關國際組織所呼籲的融合教育的方向邁進。

其次，依據修正《特殊教育法》第17條規定：



「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因此，在選擇安置的場所時，障礙的程度並非為唯一的考量，還需根據特教學生的學習能力、社會適應能力、學業成就、家庭需求、家長意願以及社區化等因素來綜合判斷。而且，為避免錯誤安置對學生造成身心的傷害，在安置之後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的適當與否，遇有錯誤安置的情形，應立即給予再安置，以期特教學生均能安置在最符合其需要的環境，充分發展其潛能。

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狀況

國內目前特殊教育學制只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教育階段共有2,357所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大多設單類特教班），其中包括24所特殊教育學校，分為綜合、啓聰、啓明、啓智等類型，而以智障為主，沒有資優類特殊教育學校。在一般學校中，各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的情況，學前教育階段有160所（沒有資優類特教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1,269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664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240所，仍以國民教育階段設班較為廣泛（占82.9%）。

以下說明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狀況。

（一）校數和班級數

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一般學校全國有2,282校，共計4,273班。其中學前教育階段160校，有227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1,262校，有2,375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645校，有1,183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91校，有488班。可知目前國內一般學校內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之情形，以國民教育階段占的比例為高（83.3%）；且90至98學年度一般學校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在各教育階段皆呈現成長之趨勢。

1. 特殊教育學校方面

24所特殊教育學校皆招收身心障礙類之特殊教育學生，共設692班，其中包含學前教育階段54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116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141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381班。可得知特殊教育學校班級設置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居多（55.1%），其次為國民教育階段（37.1

%)。在設置班別方向，有集中式特教班和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有智能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肢體障礙類、多重障礙類及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包含視覺障礙、聽覺障礙、不分類、床邊教學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其中以智能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設置455班最多，其次為聽覺障礙集中特教班83班，再次為視覺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46班。

各教育階段設班概況如下：

- (1)學前教育階段：以集中式特教班最多有36班，巡迴輔導班有18班較少。集中式特教班又以聽覺障礙與不分類設班最多有14班，智能障礙6班，視覺障礙2班最少。巡迴輔導以不分類17班為多，聽覺障礙巡迴輔導僅1班。顯示特殊教育學校學前教育階段以集中式特教班為主。
- (2)國民教育階段：以集中式特教班最多有235班，巡迴輔導20班次之。集中式特教班又以智能障礙類最多有138班，聽覺障礙次之有34班，視覺障礙26班再次之，多重障礙、肢體障礙以及不分類設班較少；巡迴輔導班則以在家教育巡迴輔導9班，視覺障礙6班，聽覺障礙以及床邊教學設班較少。顯示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階段以集中式特教班為主。
- (3)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設置之班別多元化，但仍以智能障礙類綜合職能科設班最多有266班（69.82%），其次為聽覺障礙集中式特教班有19班，再次之為視覺障礙集中式特教班有10班。顯示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智能障礙類綜合職能科為主。

2. 一般學校方面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一般學校設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除依不同教育階段分類外，依其班級類型又可分為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三種類型，其中集中式特教班1,651班（占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38.6%）、分散式資源班2,180班（51.0%）、巡迴輔導班442班（10.4%）；且90至98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分散式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皆呈現成長趨勢，而集中式特教班90至94學年度逐年略減，而後至98學年度又逐年小幅度增加。

茲就一般學校各教育階段設班概況說明如下：

(1)學前教育階段設班概況

98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級的學校有160所，總計設



置227班，設置班別均為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121班（53.3%），分散式資源班21班（9.3%），巡迴輔導85班（37.4%）。集中式特教班中又以不分類特教班居多，有88班，其次為智能障礙類特教班，有25班，聽覺障礙類特教班，有8班最少；分散式資源班全為不分類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以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最多，有82班，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次之，有2班。顯示學前教育階段在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類型以集中式和巡迴輔導為主。

(2) 國民教育階段設班概況

98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的學校有1,907所，總計設置3,558班。其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1,262所，有2,375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645所，有1,183班。就安置型態而言，以分散式資源班最多，計有1,992班（56.0%），其中國民小學1,331班、國民中學661班。集中式特教班次之，共有1,211班（34.0%），其中國民小學767班、國民中學444班。巡迴輔導班（含在家教育）最少，計有355班（10.0%），其中國民小學277班、國民中學78班。由上述可知國民教育階段以分散式資源班類型為主。

綜觀國民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以智能障礙類特教班最多，有1,093班（90.3%）；不分類特教班次之，有72班（6.0%）；聽覺障礙類特教班再次之，有33班（2.7%）；而多重障礙有7班，肢體障礙有6班，為數甚少。

綜觀國民教育階段分散式資源班，以不分類資源班最多，有1,955班（98.1%）；聽覺障礙資源班次之，有24班（1.2%）；語言障礙資源班再次之，有7班（0.4%）；而自閉症資源班有5班，智能障礙資源班有1班，為數甚少。

綜觀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以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居多，有175班（49.3%）；在家教育次之，有73班（20.6%）；視覺障礙再次之，有32班（9.0%）；情緒行為障礙排列第四，有23班；而聽覺障礙、自閉症、病弱、聽覺與語言障礙、床邊教學分別設置有19、12、11、7、3班，數量較少。。

(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設班概況

98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設班以集中式特教班最多，有319班（65.4%）；分散式資源班次之，有167班（34.2%）；巡迴輔導班再次之，有2班。顯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集中式特教班

類型為主。集中式特教班除高雄市設置餐飲服務科3班外，其餘皆為綜合職能科；分散式資源班皆為不分類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皆為情緒行為障礙類。顯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集中式特教班為主。

（二）學生人數

現有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方式包括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以98學年度而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以分散式資源班為主（占41.1%），次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占27.1%），兩者合占68.2%；再次為集中式特教班（占15.2%）、巡迴輔導（占9.6%），特教學校僅約占7.0%，顯示濃厚的統合式安置取向。

以教育階段而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年報》，表9-6顯示，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接受特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141,176人，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有96,608人（占66.4%），資賦優異學生有44,568人（占33.6%）。以教育階段別而言，學前10,740人（占8.3%，只有障礙類），國小57,214人（占40.5%），國中41,529人（占29.4%），高中職30,812人（占21.8%）。就特教生人數占該階段學生總數〈3,386,315人〉的百分比而言，身心障礙類為2.9%，資賦優異類為1.3%，合占4.2%。

以性別而言，表9-7顯示，接受特教的學生人數整體而言，男生81,610人（占57.8%），女生59,566人（占42.2%），男多於女。惟性別差異亦因不同類型而有不同，以身心障礙類而言，各障礙類別均男多於女，無一例外。整體而言，男63,568（65.8%），女33,040（34.2%）；分別來看，以自閉症（男86.3%，女13.7%）、情緒行為障礙（男84.6%，女15.4%）、發展遲緩（男73.6%，女26.4%）、學習障礙（男72.0%，女28.0%）及語言障礙（男69.2%，女30.8%）等五類男多於女的現象最為明顯。

以身心障礙類別而言，表9-6及表9-7顯示，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接受特教的身心障礙學生（96,608人）中，最多的是智能障礙29,961人（占31.0%），次為學習障礙20,279（占21.0%），以下依次為多重障礙8,754人（占9.1%），自閉症7,985人（占8.3%），肢體障礙5,739人（占5.9%），發展遲緩5,550人（占5.7%），聽覺障礙3,627人（占3.8%），身體病弱3,899人（占4.0%），情緒行為4,116人（占4.3%），其他顯著障礙2,790人（占2.9%），語言障礙2,371人（占2.5%），最少的是視覺障礙1,537人（占1.6%）。

以教育階段別而言，身心障礙類特教生學前有11,621人（占12.0%），國小



有40,567人（占42.0%），國中有24,236人（占25.1%），高中職有20,184人（占20.9%）。

至於98學年度各縣市各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統計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在此不贅述。

表9-6

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類別		教育階段				總計	
		學前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人數	百分比
該階段學生總數		183,901	1,519,456	919,802	763,156	3,386,315	
身心障礙類	智能障礙	1,368	12,802	8,170	7,621	29,961	31.0%
	視覺障礙	87	555	437	458	1,537	1.6%
	聽覺障礙	454	1,353	884	936	3,627	3.8%
	語言障礙	651	1,414	175	131	2,371	2.5%
	肢體障礙	603	2,296	1,456	1,384	5,739	5.9%
	身體病弱	365	1,667	903	964	3,899	4.0%
	嚴重情緒障礙	98	2,471	1,008	539	4,116	4.3%
	學習障礙	10	8,374	6,756	5,139	20,279	21.0%
	多重障礙	1,023	3,982	2,185	1,564	8,754	9.1%
	自閉症	1,102	4,111	1,758	1,014	7,985	8.3%
	發展遲緩	5,550	0	0	0	5,550	5.7%
	其他顯著障礙	310	1,542	504	434	2,790	2.9%
	合計：人數	11,621	40,567	24,236	20,184	96,608	
	百分比	12.0%	42.0%	25.1%	20.9%		100%
	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6.3%	2.7%	2.6%	2.6%		2.9%
特教生總計：人數		11,621	57,214	41,529	30,812	141,176	
百分比		8.3%	40.5%	29.4%	21.8%		100%
特教生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6.3%	3.8%	4.5%	4.0%		4.2%

註：總計人數之百分比係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特教生總數為母數。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21-27）。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9-7

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性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類別		性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該階段學生總數		1,772,166		1,614,149		3,386,315			
身心障礙類	智能障礙	17,454	58.3%	12,507	41.7%	29,961	31.0%		
	視覺障礙	894	58.2%	643	41.8%	1,537	1.6%		
	聽覺障礙	1,977	54.5%	1,650	45.5%	3,627	3.8%		
	語言障礙	1,640	69.2%	731	30.8%	2,371	2.5%		
	肢體障礙	3,352	58.4%	2,387	41.6%	5,739	5.9%		
	身體病弱	2,159	55.4%	1,740	44.6%	3,899	4.0%		
	情緒行為障礙	3,483	84.6%	633	15.4%	4,116	4.3%		
	學習障礙	14,598	72.0%	5,681	28.0%	20,279	21.0%		
	多重障礙	5,390	61.6%	3,364	38.4%	8,754	9.1%		
	自閉症	6,895	86.3%	1,090	13.7%	7,985	8.3%		
	發展遲緩	4,084	73.6%	1,466	26.4%	5,550	5.7%		
	其他顯著障礙	1,642	58.9%	1,148	41.1%	2,790	2.9%		
	合計	63,568	65.8%	33,040	34.2%	96,608	100%		
	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3.6%		2.0%		2.9%			
特教生總計		81,610	57.8%	59,566	42.2%	141,176	100%		
特教生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4.6%		3.7%		4.2%			

註：男、女人數之百分比係以各類別特教生總數為母數；總計人數之百分比係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特教生總數為母數。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21—27）。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82—86）。臺北市：作者。

三、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變化

近五年（94—98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的變化如表9-8所示。五年間總人數從83,113人增至96,608人，增幅達12%；平均年增3,374人，平均年



增幅約3%。若以98學年度與97學年度作比較，亦增長了約3%；十二類特教生中有七類人數增加，持續前一年的趨勢，增加率最高的三類仍是發展遲緩（增20%）、情緒行為障礙（增18%）和自閉症（增11%）；另有四類人數有微幅負成長現象，負成長幅度較大的則是其他顯著障礙（減7%），次為肢體障礙（減3%）和視覺障礙（減2%）。

圖9-6可進一步看到90~98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變化情形，無論那一階段，大都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八年間以學前階段和大專校院增幅最大（分別為263%和221%），次為高中職（160%），再次為國中（18%）和國小（12%）。這也顯示國小和國中的身心障礙教育發展在先，逐漸向下和向上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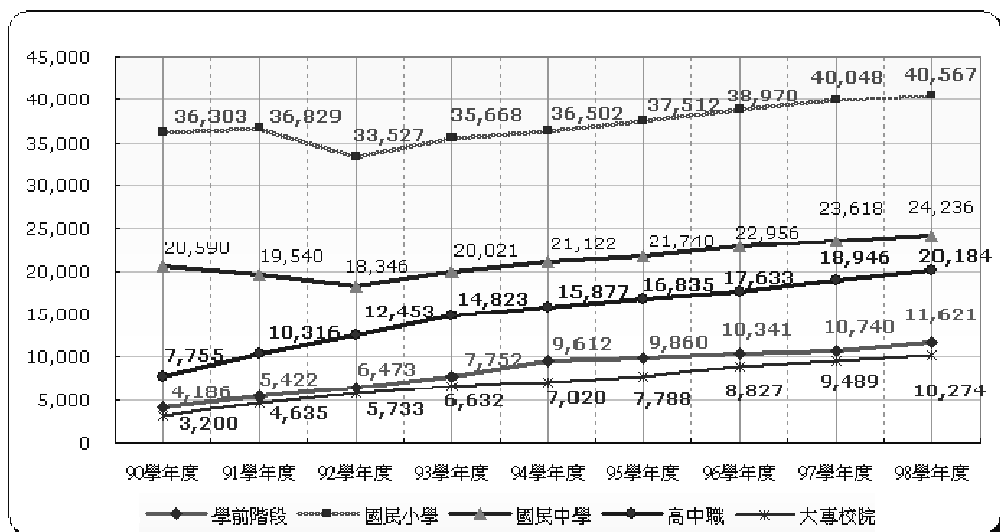
表9-8

94-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變化情形

學年度 類別	94 人數 百分比	95 人數 百分比	96 人數 百分比	97 人數 百分比	98 人數 百分比	98-97 變幅 (%)
智能障礙	28,320 34%	28,295 33%	28,829 32%	29,582 31%	29,961 31%	1%
視覺障礙	1,770 2%	1,699 2%	1,649 2%	1,573 2%	1,537 2%	-2%
聽覺障礙	4,008 5%	3,902 5%	3,816 4%	3,645 4%	3,627 4%	0%
語言障礙	2,152 3%	2,229 3%	2,275 3%	2,399 3%	2,371 2%	-1%
肢體障礙	6,601 8%	6,356 7%	6,172 7%	5,916 6%	5,739 6%	-3%
身體病弱	3,418 4%	3,548 4%	3,716 4%	3,826 4%	3,899 4%	2%
情緒行為障礙	1,883 2%	2,287 3%	2,860 3%	3,476 4%	4,116 4%	18%
學習障礙	15,946 19%	17,150 20%	18,336 20%	19,428 21%	20,279 21%	4%
多重障礙	9,015 11%	9,016 10%	8,878 10%	8,731 9%	8,754 9%	0%
自閉症	4,769 6%	5,439 6%	6,358 7%	7,167 8%	7,985 8%	11%
發展遲緩	2,344 3%	3,060 4%	3,894 4%	4,617 5%	5,550 6%	20%
其他顯著障礙	2,887 3%	2,966 3%	3,117 4%	2,992 3%	2,790 3%	-7%
小計	83,113 100%	85,947 100%	89,900 100%	93,352 100%	96,608 100%	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圖9-6 90~98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90）。臺北市：作者。

四、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狀況

表9-9顯示，98學年度大專院校接受資源教室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共有10,274人，比前一學年的9,489人增加了785人，增幅8.3%。其類別以肢障為最多（3,315人，占32.3%），次為聽障（1,209人，占11.8%）、病弱（991人，占9.6%）、學障（1,117人，占10.9%）、其他（888人，占8.6%）、視障（696人，占6.8%）、情障（631人，占6.1%）、多障（422人，占4.1%）、智障（374人，占3.6%）與自閉症（321人，占3.1%）、語障（170人，占1.7%）與腦麻（140人，占1.4%）。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一年之間（97至98學年），學障學生由854人增至1,117人，增幅達30.8%；自閉症學生由250人增至321人，增幅達28.4%；智障學生由296人增至374人，增幅達26.4%。三者是各類中增幅最大者，而且是持續的高度成長。

就性別來看，表9-9顯示，接受資源教室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無論何種類別，均男生多於女生，男、女生人數比例約為6：4；男生有6,263人（占61%），女生有4,011人，（占39%）。其中比例最懸殊的是自閉症（89.4%：10.6%）。



表9-9

98學年度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性別統計

類別	性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智能障礙	233	62.3%	141	37.7%	374	3.6%		
視覺障礙	409	58.8%	287	41.2%	696	6.8%		
聽覺障礙	643	53.2%	566	46.8%	1,209	11.8%		
語言障礙	101	59.4%	69	40.6%	170	1.7%		
肢體障礙	2,031	61.3%	1,284	38.7%	3,315	32.3%		
身體病弱	563	56.8%	428	43.2%	991	9.6%		
情緒行為障礙	372	59.0%	259	41.0%	631	6.1%		
學習障礙	825	73.9%	292	26.1%	1,117	10.9%		
多重障礙	249	59.0%	173	41.0%	422	4.1%		
腦性麻痺	86	61.4%	54	38.6%	140	1.4%		
自閉症	287	89.4%	34	10.6%	321	3.1%		
其他顯著障礙	464	52.3%	424	47.7%	888	8.6%		
小計	6,263	61.0%	4,011	39.0%	10,274	100%		

註：男、女百分比之計算係以各障礙類別總人數為母數，總計百分比之計算係以全體總人數（10,274）為母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79）。臺北市：作者。

肆、資賦優異學生教育

茲就資賦優異學生的教育型態和安置狀況說明如下：

一、教育型態

資賦優異教育的目的在針對學習潛能優異而無法在普通課程中受益的學生，經專業評估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提供適性教育的機會，以使其能在彈性化的教材教法下，充分發揮學習潛能。國內資賦優異教育之法令依據，最早見於民國57年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該條例第10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

教育部於民國62年正式訂定「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第一階段在10所國小設立集中式資優班；民國68年起在教育部「國民中



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下，資優教育實驗由國民小學延伸至國民中學，設置多所國中集中式一般智能及音樂資優班；69學年度起，教育部於多所國小增設分散式教育實驗班。民國71年開始「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三階段實驗計畫」，除了大量增設中小學數理及語文資優資源班外，更於民國72年開辦高中數理資優教育班級。

民國86年《特殊教育法》修正頒布，資賦優異教育的服務對象由民國73年所界定的「一般智能」、「學術性向」、「特殊才能」三類，擴大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力」、「領導才能」與「其他特殊才能」六類。且為使資優教育正常發展，民國95年9月29日教育部修正公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10條，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部分條文。自96學年度起，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藝術才能類外，應以分散式辦理方式為限，不得集中編班；並將各種資優類別之鑑定標準提升至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98年修正《特殊教育法》進一步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第35條第2項）」。換言之，國教階段資優教育藝術才能類亦不得集中編班。

發展至今，國內資優教育除「資優」標準提高及國民教育階段的編班方式有限縮性之規定外，正嘗試以更彈性、多樣化的教育方式提供資優學生充實教育機會，舉凡校內可以舉辦的社團活動、假日研習、夏冬令營、競賽、異質分組活動設計、主題法教學模組設計、綜合充實模式、統整教學模式、校際交流教學、國際交流活動、遠距教學、網路學習等，都是資優教育可行的方式。

就教育安置而言，以下為幾種現行的資優學生安置或教育型態：

（一）集中式資優班

係在普通班之外，另成立特別班級，課程由專任資優班教師負責，人數以30名為上限。目前高中資優班大多採用此種安置方式，但98學年度以前國中小藝術才能班亦採集中式方式。

（二）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資優學生分散安置在普通班級，上課時應按資優學生專長學科抽離至資源教室上課，並由資優資源班教師提供加速或充實課程。其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10節；情意教育、主題課程得以外加課程方式實施。



（三）縮短修業年限

這是為學科能力特別優秀的學生提供的加速學習計畫。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的學生可以加速學習及選修高年級課程。依據教育部於民國88年公布之《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包含免修該科、逐科加速、逐科跳級、各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等七種多元彈性方式。

（四）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縣市依學校資優學生分布情形，將行政管轄區域劃分為若干區域，提供適性化資優教育服務，利用周末假日、寒暑假、國小週三下午，或採系列延續性的課程活動，或辦理研習、競賽、展演、參訪、觀摩、營隊、研究或演講等類型活動，希望藉此發揮學校的群組夥伴關係，以達資優教育資源共享的目的。

（五）學校本位課程

學校設計適合學校特色的資優教育方案，並提供各校具有優異潛能學生加深、加廣的學習機會，其學生安置型態採分散式，並不集中編班。

（六）提早入學

係指未足六歲、學習能力特別優異且社會適應與適齡兒童相當的幼兒，經專業評估鑑定，其智能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可提早入小學就讀。

二、資賦優異學生安置狀況

以下說明資賦優異學生安置狀況。

（一）校數和班級數

國內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班級學校有529校，共計1,753班，其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213校，有706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233校，有633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83校，有414班。

國民小學階段以藝術才能班最多，有456班；一般智能優異次之，有243班；學術性向優異再次之，有4班；其他特殊才能為數最少，只有3班。

國民中學階段以藝術才能班最多，有419班；學術性向優異次之，有121班；一般智能優異再次之，有63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有24班，其他特殊



才能有6班。

綜觀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以藝術才能班最多，有875班（65.35%），其中又以音樂班與美術班居多；一般智能班次之，有306班（22.85%）；學術性向班再次之，有125班（9.34%）；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與其他特殊才能班設置較少，分別設置24及9班。顯示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教班以藝術才能類為主。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98學年度有83校設有資賦優異教育班，共414班。其中以藝術才能類最多，有216班（52.17%）；學術性向次之，有195班（47.10%）；其他特殊才能最少，只有3班。藝術才能又分為美術班（96班）、音樂班（93班）和舞蹈班（27班）；學術性向分為集中式（193班）、分散式（2班）；其他特殊才能皆為戲劇科。顯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之特教班類型以集中式的藝術才能班為主。

（二）學生人數

依據教育部98年度的《特殊教育年報》，表9-10顯示，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接受特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141,176人，其中資賦優異學生有44,568人，占全體特教生的31.6%，占學生總數的1.3%。

以教育階段而言，國小16,647人（占37.4%），國中17,293人（占38.8%），高中職10,628人（占23.8%）。

以類別而言，在四大類資賦優異學生中，以藝術才能類（美術、音樂、舞蹈）為最多（26,867人，占60.3%），次為學術性向類（10,973人，占24.6%）。但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的分布狀況隨不同教育階段而有差別，例如高中階段學術性向類（5,276人，占49.6%）與藝術才能類（5,246人，占49.4%）就幾乎人數相等。詳如表9-10。

就性別而言，女多於男（26,526對18,042；59.5%對40.5%），主要是因為藝術才能類（音樂、美術、舞蹈）男女人數相差懸殊（男28.9%，女71.1%），人數最少的「其他特殊才能」則男女人數相等（各占50%），至於一般智能（男60.6%，女39.4%）和學術性向（男56.7%，女43.3%），則男略多於女。詳如表9-11。

至於98學年度各縣市各教育階段各類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統計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在此不贅述。



表9-10

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

類別 \ 教育階段		學前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該階段學生總數		183,901	1,519,456	919,802	763,156	3,386,315	
資賦優異類	一般智能	0	5,283	1,087	106	6,476	14.5%
	學術性向	0	165	5,532	5,276	10,973	24.6%
	藝術才能	0	11,113	10,508	5,246	26,867	60.3%
	其他特殊才能	0	86	166	0	252	0.6%
	合計：人數 百分比		16,647 37.4%	17,293 38.8%	10,628 23.8%	44,568	100%
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1.1%	1.9%	1.4%		1.3%
特教生總計：人數 百分比		11,621 8.3%	57,214 40.5%	41,529 29.4%	30,812 21.8%	141,176	100%
特教生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6.3%	3.8%	4.5%	4.0%		4.2%

註：總計人數之百分比係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特教生總數為母數。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21—27）。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82—86）。臺北市：作者。

表9-11

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性別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

類別 \ 性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該階段學生總數		1,772,166		1,614,149		3,386,315	
資賦優異類	一般智能	3,924	60.6%	2,552	39.4%	6,476	14.5%
	學術性向	6,225	56.7%	4,748	43.3%	10,973	24.6%
	藝術才能	7,767	28.9%	19,100	71.1%	26,867	60.3%
	其他特殊才能	126	50.0%	126	50.0%	252	0.6%

（續下頁）

類別	性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人數	18,042	40.5%	26,526	59.5%	44,568	100%
	百分比						
	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1.0%		1.6%			1.3%
特教生總計		81,610	57.8%	59,566	42.2%	141,176	100%
特教生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4.6%		3.7%			4.2%

註：男、女人數之百分比係以各類別特教生總數為母數；總計人數之百分比係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特教生總數為母數。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21—27）。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82—86）。臺北市：作者。

（三）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變化

觀察近五年（94—98學年度）資賦優異類特教生的人數變化，表9—12顯示，資優特教生人數繼續呈現萎縮的趨勢，與97學年度相較，98學年度除了學術性向類有微幅成長（增2%）外，其餘三類資優特教生人數均呈現衰減現象，尤其「其他特殊才能」銳減35%（上年度已銳減36%），一般智能類銳減24%（上年度已銳減22%），藝術才能類也減了2%（上年度持平），整體而言，減少了2,491人，衰減率5%（上年度也衰減5%）。這應與96學年度起，緊縮資優教育鑑定標準與國教階段限制編班方式有關。

表9—12

94—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變化情形

學年度 類別	94		95		96		97		98		98—97 變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一般智能	11,991	24%	12,224	24%	10,887	22%	8,546	18%	6,476	15%	-24%
學術性向	7,952	16%	9,115	18%	10,535	21%	10,718	23%	10,973	25%	2%
藝術才能	25,519	50%	25,999	51%	27,482	56%	27,405	58%	26,867	60%	-2%
其他特殊才能	5,231	10%	3,521	7%	614	1%	390	1%	252	1%	-35%
小計	50,693	100%	50,859	100%	49,518	100%	47,059	100%	44,568	100%	-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我國特殊教育順應時代潮流與特殊教育之發展趨勢，在各級學校努力推動與民意家長監督下，逐步發展。教育部自86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後，即於當年成立特教小組。98年11月18日《特殊教育法》再次修正公布後，教育部即積極執行研修（訂）相關子法工作。99年度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之具體措施及成效概述如下：

壹、健全法制

依修正《特殊教育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條文共計45個，其中央修訂共計33個，地方修訂共計子法12個子法。在中央授權法規方面，考量現有子法並整合性質相近之授權法規，爰教育部將原33個子法合併立法後共計31個子法（特教小組22個、中辦6個、高教司1個、社教司1個、會計處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方面共計需訂定12個子法，並已由評鑑優良之縣市提供立法範例，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教育部研修《特殊教育法》子法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於中央主管機關訂法規數量過多，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及特教學會辦理。
- 二、在子法研訂時，依特教法第49條規定，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研商訂定，並舉辦公聽會廣徵民意。
- 三、法規（草案）確定後，辦理法規預告刊登行政院公報，蒐集大眾意見。
- 四、依據草案預告民眾意見再修正條文後，提送法規委員會審查討論。
- 五、完成法規委員會審查程序後，提部務會議討論並依行政程序發布。

截至99年12月止，已發布子法11個，法規會審議9個，預告中子法3個，研議中子法8個。已修正發布之子法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99年2月25日臺參字第0990028487C號函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資及空間設備經費設立基準」（99年3月15日臺特教字第0990035431C號函修正公布）。

礙於政府財政、人力及民間團體期待下，部分子法（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仍無法達成共識，導致目前遲遲無法發布，未來將加強各團體間之溝通，早日完成子法之訂定。

貳、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特殊教育

積極推動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具體成果如下：

- (一) 透過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完成升學之身障生人數從90學年度的1,925名，逐年增加到99學年度的4,401名，安置人數逐年成長（詳如表9-13）。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類別由90學年度的智障、視障、聽障等3類，逐年增加至99學年度辦理智障、視障、聽障、學障、自閉症、肢障、腦性麻痺及情緒行為障礙等8類安置。
- (三)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需求，99學年度於部分縣市擇定部分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提供安置機會計約270名，安置166名。另各高中職（含特教學校）各類科開缺總計7,146名，安置4,401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百分之百的安置機會。
- (四) 透過各種升學管道（含十二年就學安置）就讀國、私立高中職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逐年成長，從90學年度2,662人及2,776人，逐年增加到99學年度的3,592人及13,675人（詳如表9-13）

表9-13

90至99學年度十二年就學安置障礙類別及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集中式	高職特教班	897	1,087	1,075	1,158	1,134	1,227	1,188	1,406	1,465	1,458
	特教學校（含視、聽、肢障直接報名）	920	933	1,031	1,080	1,096	1,084	1,236	1,227	1,340	1,303
分散式	智能障礙（實用技能學程）									28	34
	視覺障礙	55	93	65	57	99	77	76	89	69	75
	聽覺障礙	53	117	193	143	218	185	175	170	161	159
	學習障礙		64	782	866	1,256	1,153	1,227	997	1,101	1,094
	自閉症			15	28	41	59	64	93	119	132
	腦性麻痺								25	30	26
	情緒行為障礙										120
合 計		1,925	2,294	3,161	3,332	3,844	3,785	3,966	4,007	4,313	4,401

備註：1. 本統計表未含第2階段安置特教學校及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多元入學升學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提供（民99）。



參、提供3歲至未滿6歲身心障礙兒童學前特殊教育

為落實學前身心障礙特教服務，教育部於99年1月14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縣市代表共同研商訂定《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托園所機構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決議如下：

- 一、立法院第7屆第4會議第6次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法》附帶決議事項，應納入本辦法草案中。
- 二、有關身心障礙緩讀事宜，依據98年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爰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暫緩入學，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 三、有關第三條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針對五足歲以上入國民小學前就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各相關單位並無相關補助，請一併納入修法考量；
- 四、本辦法修正草案業依與會意見修正。

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特教重點工作

99年度補助各縣市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重点工作之經費，主要項目如下：

- 一、依98年度補助「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於99年1月18日臺北縣立體育場辦理交車典禮，部長親臨主持；本次補助汰舊換新車輛共計161輛。
- 二、核定補助「99年度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補助9縣市共計273萬5,960元整。

伍、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及評量工具的研發

為加強對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研發，教育部採取下列的策略：

- 一、編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委託學者專家研訂，已完成分區公聽和修正工作，即將進行分區研習。
- 二、研議新編特殊教育鑑定評量工具相關事宜：邀集學者專家研議，作成如下決議：



-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從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相關教師及人員，應加強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有效運用，即是透過不同評量工具評量結果作一整合性評估。為達此目的，教育部考量規劃設計特殊教育鑑定與評量10學分課程，以加強特教、普教教師及心評人員測驗專業知能。
- (二) 審議通過「高中職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評量表」、「高中職學生學習障礙評量表」、「零至六歲學齡前綜合性幼兒發展、行為表現及社會適應檢核表」、「學習基本能力評量表（聽說讀寫算）（幼稚園中班至二年級、三至六年級、七至九年級、十至十二年級等四階段）」、「幼兒情緒行為問題檢核表」、「團體智力測驗之多次使用題庫—以歸納、推理及問題解決取向（幼稚園小班至國小二年級）」、「三至十八歲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含常模更新、教學單元設計及測驗手冊）」及「三至十八歲輔助溝通系統使用者語言能力評量工具」等八項測驗。

陸、強化行政協調與研習訪視活動，推動特殊教育重點工作

為加強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縱向溝通和橫向聯繫，以有效推動特殊教育重點工作，教育部採取下列的措施：

- 一、99年度2月5日假高雄市楠梓特殊教育學校舉辦第1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行政協調會」。
- 二、成立「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99年3月9日召開第19次會議，複審99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作成下列決議：（一）補助1億3,113萬元，包括：17縣市7,377萬元、大專校院52校5,436萬元、國立大學附小2校300萬元；（二）補助額度或比例差異過大者，特教小組再委請第三人審查後，再決定補助額度；（三）其他（大專校院）未核定者，列為「暫緩」，俟第2階段（約6月）再行決定是否補助；（四）於特教行政協調會提出，要求國中小需派員參加無障礙環境研習，並列為縣市核定補助款之參考。教育部復於99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研商科技輔具在特殊教育之應用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由教育部委辦宣導科技輔具之應用及培訓種子教師。
- 三、99年4月12日～4月13日假臺南縣關子嶺統茂會館辦理「99年度全國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教學研討會」，全國特教教師合計共100人參加。
- 四、99年4月16日由吳部長清基及相關主管人員陪馬總統探訪臺中惠明盲童育



幼院，針對學校訴求，教育部作出三點積極回應：（一）設立高職部：已與臺中縣政府聯絡，依權責臺中縣政府係核定高職部之主管機關，已請臺中惠明學校向該府提出申請；（二）該校教師45名，具合格特教教師證書者4名，合格中等教師證書者1名，餘40名均為不合格教師。教育部已商請國立臺南大學開辦碩士特教學分班，該校計有31名參加進修；另將與相關單位研議是否開設學士後40學分班，協助取得教師資格；（三）經費補助：擬提高教育部補助，由900萬元改為補助1,000萬元。

五、99年4月26日及28日假花蓮縣舉辦「99年度第1次全國教育局（處）特教科長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全國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科（課）長及相關人員，合計約42人參加。

六、99年4月30日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融合教育現況調查與教學現場支援服務方案之推動計畫」，工作重點包括：

- （一）編擬「融合教育現況及意見調查表」，並進行調查了解各縣市融合教育現況及蒐集各種意見，做為改善目前融合教育缺失之依據，並加強宣導正確觀念，達成「融合教育」之最大功效。
- （二）透過國民中小學普通班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之調整及修改，使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的普通班教師，具備課程教學調整、使用輔助科技，並加強專業巡迴輔導團隊服務內容，達成融合教育之目標。
- （三）國民中小學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透過行為分析及行為功能診斷，找出行為問題關鍵之處，務求解決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達成普通班學生良好之行為管理與班級經營。

七、99年5月6－7日教育部派員赴委辦之各輔具中心實地訪視輔具中心之輔具借用及管理情形。

八、99年5月10日召開「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成效填報說明會議。

九、99年8月18日及20日分別於中山醫學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知能研習（中、南區）」，邀集學校輔導老師、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共同參與。

柒、透過特殊教育評鑑提升特教品質

依98年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47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3年辦理一次評鑑。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3年辦理一次評



鑑。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特殊教育評鑑為各校教育人員之任務重點，是類評鑑之執行，為確保學校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及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亦有助於提升我國特殊教育品質。

教育部業依上開規定，擬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就特殊教育評鑑之適用對象、評鑑類別、評鑑辦理單位及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之原則、程序及評鑑結果之運用等進行規範，該草案預定於100年發布施行。

第三節 挑戰與對策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自60年代經濟起飛帶動教育普及與特殊教育的推廣以來，在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者的努力下，特殊教育的質與量都有相當進步，惟在落實特殊教育理想與實踐的歷程中，仍面臨一些困境與挑戰。本節就目前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所面臨之挑戰及其因應策略，分述於下：

壹、挑戰

由於主、客觀的各種因素，當前臺灣的特殊教育，面臨著以下的困境與挑戰：

一、身心障礙國民教育年限向下延伸問題

民國86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9條規定：「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民國98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23條第2項亦規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目前策略以補助費方式擴大發展遲緩幼兒幼教機會為主，仍有待進一步擴大與深化服務內容，並進行完整規劃與配套措施。

二、教育、社政、衛教、勞政四方面管道之整合

在學時的教育需求、社會福利服務需求、早療或復健治療需求，以及畢業後之就業服務需求等四者，對特殊需求學生而言，缺一不可。但目前各主管機關之間的整合仍有不足，包括學生資料網絡的管理與整合、跨階段的接收及服



務的進入、主動提供資源和支持等許多方面，均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三、無障礙環境之營造與推動

無障礙環境之推展，在公共社區、學校校園、道路設施、工作場合等硬體設備之建置方面，現行相關法律規章均有明確規範，但仍有不少問題存在：其一、設置規格未符法定標準；其二、設置之後無專人專責維修管理。此外，在無障礙環境的心理層面，大多數場域中的社會態度仍有不友善、質疑、輕視、憐憫等負面的消極態度，有待改善。

四、普教與特教之協調與合作

融合教育原則及最少限制環境的精神，立意良善，但在實務面的執行上，往往因為配套措施不足，而未能展現良好效果。例如，部分特殊需求學生在鑑定後安置於普通班級時，普通教育教師對學生應有之協助工作常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因此，無法使普通班內的特殊需求學生獲得最大的學習效益。

五、客觀鑑定與多元評量

目前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或由醫療人員執行（以生理障礙為主），或由心理評量人員執行（以心理障礙為限）。然心評人員多是由第一線特殊教育教師兼任，並未設有專責單位與人員。以先進國家（如美國）為例，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與評量，是由專門小組或專業人員（如學校心理師）來執行的。而我國係由教師兼任，常造成部分教師的負擔過重，以及僅憑一、二種測驗即加論斷或是態度不夠客觀、心評教師品質難以掌控等情形，因而影響鑑定安置作業的標準化。有必要成立專責鑑定單位、落實多元評量原則。

六、專業團隊的人力與運作

民國86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應結合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及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以團隊合作進行。」民國98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24條更詳作下列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教育部為達成專業團隊設置，在特教學校已設置專業團隊人員，並補助

各縣市4至6名之團隊人員。但4至6名專業團隊實無法滿足全縣特教之需要；且在一般學校之專業人員更是少之又少。專業團隊顯然人力不足，運作機能欠佳。

七、「特約指導教師」或「特殊專才教師」的聘用

民國86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29條規定：「資賦優異教學，應以結合社區資源、參與社區各類方案為主，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民國98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20條更作通案性規定：「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此一規定迄未制度性地實施，「特約指導教師」或「特殊專才教師」在我國教育法規中屬首創，惟因首創，其資格、聘用、待遇、執行等問題，均有待釐清與規範。

八、資優類教師的合格率問題

資優類師資的來源雖已由在職研習取得證照的方式，逐漸轉由職前培育的師資為主；而學分之要求已由最初的16學分提升至40學分（包含10學分的一般教育專業科目）。但目前面臨的最大問題是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以98學年度而言，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國小為47%，國中為9%，高中為5%，平均21%。相較於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率达93%，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實在偏低，尤其是在中學階段，更為嚴重，其潛藏的資優班教學品質問題，不容忽視。

九、弱勢群體資優學生的照顧

弱勢群體（如社經不利、資源貧困）及文化殊異（如原住民、新移民）的子女獲得的教育資源和支援常有不足。現今弱勢群體特殊教育的實施重點為：1.推動及落實「個別化支持輔助系統」（ISP）；2.形成並推展「村落型的特教學習型組織」；3.建立完善轉介制度，獲致必要之資源與支援服務；4.培育與訓練不分類或大領域之特殊教育人才。這些方向均很正確，但在具體作為及經費挹注上，應更講求實際、有效。此外，修正《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此一條文立意極佳，惟尚缺乏具體方案，有待加強規劃與落實。



十、特殊教育執行與專業服務的品質

隨著特殊教育多元安置型態的確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人數亦呈現逐年增長之趨勢。在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中，以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的人數最多，顯示在傳統的顯性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時，隱性障礙學生之生活適應與教育需求也逐漸同步受到重視。在少子化的趨勢中，身心障礙學生卻呈現逆勢逐年增加的趨勢，顯示在篩選鑑定及安置的概念宣導上有很大的進步。但在宣導家長同意孩子接受特殊教育鑑定與服務的同時，我們更應深思在特殊教育推行許多年後，除了接受服務人數的增加之外，在服務品質的提升及資源整合上，是否還有很大的改進與發展空間？特殊教育執行及專業服務品質的提升，不僅在中央是重點，在地方更需加強。民國97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的評鑑報告顯示，列為良等及輔等的縣市占了全國縣市的47%左右，亦即全國有近一半縣市在這許多年的努力後，仍有許多身心障礙學生尚未完全得到法律上所規範的適切服務與適性教學。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與融合教育措施

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措施之推展，近年在教育部積極宣導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多能認同零拒絕理念，就讀一般學校特教班、資源班與普通班（融合班）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顯著增加，零拒絕措施後所欲促進的適性教育與融合教育精神，有了一些進展。但身心障礙學生進入校園後零拒絕的配套措施（支援系統的建立）與融合教育的落實，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

教育統計資料顯示，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率逐年下滑，其可能原因是畢業人數較往年增多，適合的職缺並未相對增加，以致影響就業率；也有可能是因近年經濟不景氣。但或許我們更該深思的是：是否學校及勞政單位在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在未能配合學生潛能開發與社會職場需求，致使職業訓練及輔導對身心障礙學生而言常是為訓練而訓練的無謂訓練？今日的課題是：如何在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方面，有更大的努力與更多的經費投入於學校與勞政單位資源整合上？我們深切關心的是：如何避免在身心障礙學生求學管道較以往暢通的情形下，所培育的學生仍無法享有尊嚴與自主的生活，並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十三、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

雖然目前我國大專校院大多已成立資源教室，且政府在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支援系統的建置與強化上，已採取許多具體有效的措施，然而在建置大學特殊教育支援系統上，包括人力與物力資源、無障礙設施、輔助科技等，仍有待加強。多數能夠進入大學的身心障礙學生，可說是身心障礙學生中的績優生，大學的特教支援系統乃是協助他們在多年奮鬥之後走入社會最後一哩路的扶梯，值得投入更多的努力與資源去落實。

十四、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研發

我國在學校中正式推展身心障礙教育已有40餘年歷史，但攸關特殊教育品質的特殊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具研發，政府雖已針對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研發採取若干具體措施，也有不少特教專家學者和實務教師投入心血和的努力，但往往各自為政、各自發展，偏向臨時性和點綴性，缺乏長期性的課程發展政策思考，也無嚴謹的課程實驗、檢驗機制，以致迄無足以傲人之成套教材，類似美國的社會學習課程、生活中心課程或香港的「融通課程」，甚為可惜。亟需作系統性的開發與全面性的統整，研發多元、彈性而有實徵效度的課程與教材，供教師選擇應用。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困境與挑戰，試擬因應對策如下：

一、規劃並落實身心障礙國民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三歲

身心障礙國民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三歲是一項大工程，需完整規劃，並有配套措施。有關實施模式和定位、鑑定安置、通報系統、服務內容、行政管理、進度管控、經費籌措、社醫支援、課程與師資等問題，均需妥善釐清與規劃。終極目標是使學前時期的早療、通報、福利及相關服務，確實進入每位學前特殊需求兒童中，目前則應依法先以向下延伸至三歲為目標。

二、加強教育、社政、醫療、勞政四方面管道之整合

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宜透過各種管道，加強相關部會主管機關間的溝通與協調，包括學生資料網絡的管理與整合、跨階段的接收及服務的進入、資源和支援的提供等，建立以個案為中心的服務系統，以充分發揮資源整合的功能。



三、落實無障礙環境之營造與推動

無障礙的生活環境包括交通、建築、學習、工作、社區等各方面，強調「可及性」，包括「可達」、「可進」、「可用」。基本上含涉的範圍有兩個層面，一是有形的物理環境，如交通、建築、休閒、教育場所等設施設備；另一是無形的人文環境，如接納的、尊重的心理態度等。為增身心障礙者的福祉，應就物理及人文環境兩方面，繼續做全面性、階段性的改善。在學習環境方面，固然要做到「不以身心障礙為理由而拒絕入學」，另一方面也要排除校園內各種有形與無形的障礙，使身心障礙學生也能夠和一般學生一樣享用各種教育資源，進而接受真正的適性教育。

四、加強普教與特教之協調與合作

除普通教育教師應在面對特殊需求學生時，應表現積極正向的態度外，並應充實相關的特教知能，俾對學生在學習上的需求，有效因應；而校內的特殊教育教師亦應針對普教教師的需求主動予以關注，並能適時進行討論及提供相關的服務。兩者應充分協調合作，以使普通班內的特殊需求學生獲得最大的進步。此外，為增加普通班接受身心障礙學生之誘因，除依規定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得酌減外，可考慮加強其他誘因或提供實質的協助，如增加額外人力資源（包括教學助理）及相關協助。

五、加強客觀鑑定與多元評量

為減輕特教教師負擔，並控制心理評量品質、促進鑑定安置作業的標準化，有必要成立專責鑑定單位，培育心理評量專業人員，並落實多元評量原則。

六、加強專業團隊的人力與運作

在特教體系內，有必要設置下列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心理諮商、語言訓練、定向行動、聽能訓練、職能訓練、運動機能訓練、社會工作、臨床或學校心理等專業。在運作上，可聘為專任或兼任，惟仍宜補修特教學分；可以學校為單位聘任，亦可以區域為單位跨校聘任；專業人員在特教體系內之職稱仍以「專業人員」（如心理諮商師、語言訓練師）為宜，但其待遇宜比照特教教師。此一目標非一蹴可及，但可規劃逐步達成。

七、規劃「特約指導教師」或「特殊專才教師」的聘用

「特約指導教師」可定位為「良師典範」或「師傅制」(mentorship)，宜參照先進國家(如美國)做法，就其資格、聘用、待遇、實施方式等加以規劃，訂立規範，提供支援，使之真正落實。

八、加強資優教育師資的培育與進修

解決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的問題，根本之道是根據標準本位(standards-based)的精神，加強資優類教師的養成教育與在職進修。此外，由於優良特教師資(尤其中學階段的資優類教師)，除了具備特教專業知能(professional knowledge; PK)，尚需具備專門學科知能(content knowledge; CK)和傳授知識技能的能力(professional content knowledge; PCK)，因此，應針對只有特教專業知能者，補強專門學科知能；針對只有專門學科知能者，補強特教專業知能；而兩者均應加強學科(領域)教材教法的訓練。

九、加強弱勢群體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與輔導

近年來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已不僅限於補救因障礙所致的學習缺陷，而強調發掘其易被忽略的優勢特質或能力。修正《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第41條)」，用意在此。雖然特殊教育政策已清楚闡明此一發展方向，但目前各類資賦優異的鑑定工具顯然大多無法適用，有待研發合適的鑑定工具、培訓鑑定人員，以及實施非正式評量或替代評量，這些應是未來推動資優教育的重點工作。

十、提升特殊教育執行與專業服務的品質

為落實特殊教育執行與專業服務品質，首應強化特殊教育資源與普通教育資源的整合；其次，在現今少子化趨勢下，國中小教職員編制應藉機朝向精緻化方向思考，從寬編制，使國小有專業專任輔導教師編制，中小學每校至少有資源教師1人，同時引進常態化相關專業團隊進駐區域中心學校，並同時服務周邊學校。

十一、貫徹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與融合教育措施

為貫徹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與融合教育措施，同時提升零拒絕與融合教育之後的特教服務品質，應加強融合教育理念宣導與實務推展，提升普通學校資



源班及特教班設置比例，並按學生人數及特殊需求增加而增班或給予相關經費及人力之協助。此外，應強化各校特殊教育推行會的功能，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權及學習的品質。

十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的策略，包括：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相關教師、專業人員研習與親職教育，並建構完整體系協助前述人員能確實整合並融入相關教學、訓練與日常教養中；加強與勞政單位及職訓局之資源整合與相關配套措施之運用，建置與執行相關支持服務規定；發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相關量表與測驗工具；國中以上階段之個別教育計畫與特殊教育方案應列入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相關事項等。

十三、建置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

建置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的策略，包括：建立大學資源教室實施模式及其具體服務內涵，並列入特教評鑑，加強追蹤輔導機制；落實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之推動，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生涯轉銜發展；落實建置大學特殊教育支援系統，包括人力與物力資源、無障礙設施、輔助科技等。

十四、加強研發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

加強研發推廣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策略，包括：在系統化、統整化、多元化原則下，對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研發與推廣上，作全面性及長期性的思考，並確實執行與修正；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在研發推廣上應編列經常性的經費及人力，以利隨時引進新概念及進行編製或修正；建置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研發推廣的網站及分散式學習系統，以結合教室內電子白板，使資訊融入教學的精神能真正體現；在e化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研發推廣上，朝向模組化及互動性設計，以使教師在教學現場使用上更能自行組合及運用教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高度異質的情形下仍能做適性的學習。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今日，特殊教育已成了教育中的「顯學」。此一「顯學」未來的發展如何？我國努力的方向為何？茲根據民國99年8月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第六分組

「多元文化、弱勢關懷、特殊教育」的會議結論及民國100年1月教育部發布的《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中關於特殊教育的主張，對未來十年甚至百年的我國特殊教育，縷述未來的趨勢：

壹、精進身心障礙教育品質

- 一、落實特殊教育執行與專業服務品質：包括強化特殊教育資源與普通教育資源整合；各級學校應有專人負責特教行政，每校至少有資源教師一人，專業團隊常態化進駐區域中心學校，並服務周邊學校。
- 二、貫徹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與融合教育措施：包括加強融合教育理念宣導與實務推展；提升普通學校資源班及特教班設置比例，同時提升零拒絕與融合教育之後的特教服務品質；強化各校特殊教育推行會的功能，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權及學習的品質；配合特教法之修正，重新檢討特教師資培育課程，以培育專業優質的特教師資。
- 三、推展與落實弱勢群體特殊教育：包括在教育／師範大學特教系中設置公費生，畢業後優先協助落實弱勢群體特殊教育；一般教育體系公費生亦需修習特教相關課程至少10學分，以協助推展弱勢群體特殊教育。
- 四、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包括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相關教師、專業人員研習與親職教育；加強與勞政單位及職訓局之資源整合與相關配套措施；發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相關量表與測驗工具；把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相關事項列入個別教育計畫與特殊教育方案。
- 五、規劃並落實身心障礙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零歲：包括身心障礙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3歲之教育工程，需完整規劃，並有配套措施；有關實施模式和定位、鑑定安置、通報系統、服務內容、行政管理、進度管控、經費籌措、社醫支援、課程與師資等問題，均需妥善釐清與規劃；終極目標是使學前階段的早療、通報、福利及相關服務，確實進入每位學前特殊需求兒童中。
- 六、建置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包括建立大學資源教室實施模式及其具體服務內涵；落實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之推動，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生涯轉銜發展；落實建置大學特殊教育支援系統，包括人力與物力資源、無障礙設施、輔助科技等。
- 七、研發推廣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包括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研



發與推廣工作，應在系統化、統整化、多元化原則下作全面性及長期性政策思考，並確實執行與修正；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在研發推廣上應編列充足經費及人力；建置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研發推廣的網站及分散式學習系統，使資訊融入教學的精神能真正體現；研發推廣e化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

貳、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

- 一、提供適異性的教學環境，建構才能發展的支持系統：包括提供適異性教學必需的配套措施，例如教學助理人力、多層次教材研發、班級人數降低等；培訓具有適異性教學知能的師資，規劃適異性的課程，減少必修課程時數；建構具有適異性學習氛圍的環境，例如家長、志工及同儕的支持系統，以強化特殊需求學生心理支持的環境；提供資優學生進行校內外加速及充實學習的管道及必要經費；落實良師典範或師傅制（mentorship），以提供資優學生研究、實習或生涯認同典範；補助資優學生參與國內外研習活動及參與國際競賽；開闢特殊才能學生保送升學管道，並建立在校輔導機制。
- 二、發展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的優勢才能，提升資優生之服務學習素養：包括研發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鑑定工具，提供公平性的評量；各縣市應視需要成立跨領域鑑輔會，以加強鑑輔之功能；開發特殊群體資優教育相關資源，研訂弱勢群體資優學生之支援系統與輔導措施；提升教師對弱勢群體資優學生之教學輔導專業知能，加強辦理該類學生教育知能研習，遴聘校內外特殊專長教師支援教學；補助辦理資優學生社會關懷服務方案，獎勵參與社會關懷服務有績效的資優學生；
- 三、加強資優教育專業師資培訓，改善資優學生學習環境：包括規劃與補助資優教育師資培育方案，以有效培育合格且適任之資優教育師資；提供普通班教師資優教育專業成長機會，建構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社群；實施一般教育人員資優教育增能賦權方案，以提升教育人員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資優教育評鑑小組，全面評估資優教育之環境品質；補助學校改善資優教育設施設備，補助資優班、資源班、校本方案及縮短修業輔導等相關之鑑定與教學費用。
- 四、均衡各類資優的發展，提供資優生具有支持氛圍的法令基礎：包括重新規劃資優教育的資源，提供各類資優均衡發展的機會；落實創造力資優、

領導才能資優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學生的發掘與培育工作；提供資優生具有支持氛圍的法令基礎。

參、促進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

- 一、設立「全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 二、規劃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的區域合作機制。
- 三、促使「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法制化。
- 四、加強特殊教育國際參與、合作與交流。
- 五、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特殊教育司」（按，目前已規劃成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 六、規劃辦理具有「公辦民營」、「理念辦學」、「照顧弱勢」、「多元彈性」與「發揮特色」等性質的「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鼓勵與支持特殊教育實驗。

結語

在各級政府之重視與支持，各級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社福機構、民間機構、家長團體與教育人員之通力合作下，我國特殊教育已逐漸發展與精進。現階段推動的多項重要措施，皆為政府達成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教育理想之具體實踐。

特殊教育將持續維護學生權益與福祉，以學生需求為本位、學生權益為優先、學生優勢發展為首要。期待未來我國特殊教育能往下紮根、向上提升，順應教育思潮，依循法規和現實需要，建構優質適性教育環境，設置完整支持網絡，增進全面家庭參與，營造無障礙之校園環境，建置終身學習體制，發展多元就學方案，提升特教學生之學習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實踐適性適才教育之目標。今後，無論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均應發揮公義精神，守住「多元」與「彈性」的原則，導向「優質」，講求「績效」，並求永續發展。

撰稿：吳武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名譽教授